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桌球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2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巨城乒乓關新館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報到

六、比賽地點：巨城乒乓關新館。（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41 號 2 樓及 3 樓）

七、比賽項目：全運選拔男子組、全運選拔女子組各五名。

八、全運會選拔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順位徵召資格：

1. 兩年內當選中華民國桌球成人國手。
2. 兩年內當選中華民國桌球 19 歲青少年國手。

（二）第二順位：**扣除第一順位當選人數，剩餘人選**由選拔賽決定錄取選手：

1. 全運選拔男子組：4 位（選拔 4 名正取，備取 2 名）。
2. 全運選拔女子組：2 位（選拔 2 名正取，備取 2 名）。

※若該組別報名人數不足選拔人數，改由書面審核成績證明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2 年 9 月 8 日）為準。

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（附服務單位證明書）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2. 出境二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3.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4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

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足歲（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(三)成績證明：依據新竹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拔規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，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（日期以當屆參加全國（民）運報名截止日止），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 8 人以上取前八名，6-7 人取前四名，5 人取前三名，4 人取前二名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並附上本規程第九條第三款之成績證明，將報名資料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**受理報名日期至 3 月 24 日 12:00 止，E-mail 傳送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b6832509@gmail.com**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注意本會回信【收到】之電子郵件。

(二)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※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大會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※聯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吳柏廷 副總幹事 手機：0971-211-862

十一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300 元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。

十二、抽籤：**112 年 3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八點半當場抽籤**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每一次賽均採單敗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。

(一) 男生組 4 位名額：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、二名為正取選手；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三，四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五、六名為候補選手。

(二) 女生組 2 位名額：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名為正取選手；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二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三、四名為候補選手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十六、比賽用桌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桌球檯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(三)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，當場提不出任何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

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八、隊職員產出辦法：

1. 領隊：由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。
2. 管理：由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幹事部成員擔任。
3. 教練：由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遴選合適教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由裁判長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本規程陳市府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桌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指導教練/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※「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報名表

[illegible]